

国家能源局关于修订印发火力发电、输变电、陆上风力发电、光伏发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的通知

国能发安全规〔2023〕41号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能源局，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，各派出机构，各电力质监机构，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：

为加强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，保证建设工程质量，我局对《火力发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》《输变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》《陆上风力发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》《光伏发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印发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、《[火力发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](#)》
2、《[输变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](#)》
3、《[陆上风力发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](#)》
4、《[光伏发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](#)》

国家能源局
2023年5月8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7615.html>